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莊昊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8
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314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「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內製造、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多屬中小企業，其防爆電氣設備知能不足，多未落實危險區域劃分且據以正確安裝防爆電氣設備，有效防止火災、爆炸災害發生。
- 二、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廠區作業場所之電氣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使用安全，避免發生火災、爆炸災害，爰編撰「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，參考前開指引實施危險區域劃分及設置防爆電氣設備，以確保工作場所防爆安全，防止發生火災、爆炸災害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